

##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4日批准,自2022年8月15日起实施。

### 一、标准内容

1.将4.2条更改为:

#### 4.2 包装层数

粮食及其加工品、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

2.将4.3条更改为:

#### 4.3 包装成本

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

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15%。

月饼和粽子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

3.增加4.4条,内容如下:

#### 4.4 混装要求

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产品混装。

4.附录A的“表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中“商品类别”的“糕点”细分为“月饼”“粽子”和“其他糕点”,并规定 $k$ 值分别为7.0、5.0、12.0。表A.1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sup>a</sup>	7.0
乳制品 <sup>b</sup>	4.5
饮料 <sup>c</sup>	5.0
方便食品 <sup>d</sup>	9.5
饼干	10.0
罐头	2.5
冷冻饮品 <sup>e</sup>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续）

商品类别	$k$	
糖果制品 <sup>f</sup>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sup>e</sup>	13.0	
酒类 <sup>e</sup>	13.0	
蔬菜制品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5	
蛋制品	4.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sup>b</sup>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sup>i</sup>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sup>i</sup>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3.0	
其他食品	10.0	
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3.5 倍；单件净含量小于 10 g 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 充气包装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		
<sup>a</sup> 肉松制品 $k$ 值取 10.0。 <sup>b</sup> 乳粉类产品 $k$ 值取 3.0。 <sup>c</sup> 固体饮料产品 $k$ 值取 15.0。 <sup>d</sup> 冲调类产品 $k$ 值取 11.0。 <sup>e</sup> 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 $k$ 值取 9.0。 <sup>f</sup> 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 $k$ 值取 15.0。 <sup>g</sup> 免除标识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 1 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 $k$ 值取 30.0。 <sup>h</sup> 干制紫菜产品 $k$ 值取 60.0。 <sup>i</sup> 膨化豆制品 $k$ 值取 20.0。 <sup>j</sup> 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 $k$ 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 二、标准实施要求

本修改单和标准中适用于月饼、粽子的条款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实施日期前生产的月饼和粽子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内部使用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内部使用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内部使用